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耐心释法化解同学借款纠纷

□ 讲述:平山县人民法院小觉法庭  
法官助理 康丽斐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我到法庭工作两年多,对山区的调解工作有了更深认识。小觉法庭距平山县城64公里,辖区五个乡(镇)中最远的村到法庭有65公里。山区条件有限,调解,是普法,更是化解当事人矛盾的过程,在案结事了、降低诉讼成本、维护乡村稳定等多方面起着巨大作用。

今年4月,法庭受理了一起年轻人借款纠纷案。调解过程虽曲折,但最终圆满化解了双方矛盾纠纷。

原告杜某是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大学期间,经人介绍与被告范某相识。交往中,杜某先后在两个平台贷款19300元,转给被告范某使用。被告范某也给原告打了欠条。没想到,范某偿还杜某400元后,就随着毕业玩起了失踪,彻底失联。

联系不到杜某,那些未偿还的

利息、本金到底咋办呢?“我刚毕业,工作不稳定,这么多钱,咋还呀?”原告杜某起诉后,就找到法庭,向我诉起了苦楚。了解杜某的实际情况后,我立即与范某联系,发现范某电话已是空号。这边,杜某也无法获知范某的其他联系方式,仅能提供两人交往时对方的居住地。事不宜迟。我火速与书记员一同驱车前往石家庄,找到了范某曾经的居住地,但人去楼空,房屋已被出租,案件陷入僵局。

案件停滞,我把实情如实告知杜某,年轻的杜某一下子情绪激动起来。安抚住焦虑的杜某,我开始考虑公告送达的费用,现实情况下,不能再给窘迫的杜某增添经济负担。拿定主意,我耐下心来,开始与其协商,让其尽量找到范某的其他联系方式,我们继续打听范某下落。在随后的“静默”中,突然一个电话,让本已胶着的案件峰回路转。

5月6日12时许,书记员正要去食堂,一个自称范某的陌生号码

打了进来,询问杜某一案的案情。得知消息后,我赶忙说:“通知杜某来调解!咱们一定要抓住这次机会!”12时15分,我与书记员匆匆赶回办公室,赶紧与范某沟通,询问调解意向,书记员则联系杜某让其前来调解。

杜某住处离法庭较近,时间不长,杜某、范某两人就都赶到了法庭。

面对面交流中,杜某称:“当时两人关系好,范某说手头紧张,要借钱,我也没钱又不好意思,就从平台上借款再转给他。没成想,他竟然玩失联,到现在成了我还款,还有好多的利息。”范某则称:“两人关系本来就好,现在我也内疚。我是打了欠条,也有聊天记录,钱肯定会还,但没承诺还利息,打借条也没约定利息呀!”听着范某慢条斯理的解释,一旁火烧眉毛的杜某蹦了起来,眼瞅就要当场翻脸。我忙劝住杜某,决定改为背靠背调解,对二人分别释法。

我先对杜某解释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人间借贷,没约定利息的,

当视为没有利息。双方没在借条中约定利息,现在要求范某承担利息,法院无法支持。杜某感觉委屈,认为自己已偿还了不少利息,好不容易见着范某,却无法让其承担,实在想不通。我对其耐心释法,杜某也不再要求范某承担利息。

孰料,一波刚平,一波又起。在还款期限上,双方又有了分歧。杜某言明:自己现在还着本金还有利息,压力大,要范某一次性偿还本金;范某解释称,自己还没上班,压力更大。考虑双方的实际,我就端出思量已久的折中办法,供双方思考:范某按还款期限,进行偿还,但不可逾期,否则杜某可就未偿还款项一次性全部申请强制执行。双方一致表示认可。

13时50分许,在我与书记员的不断努力下,两人达成调解协议。范某表示歉意后,真诚表态:一定按协议内容,按时履行!双方最后握手言和。我们利用午休时间调解的这桩同学借款纠纷也圆满画上句号。

为伤者医疗救治开通便民绿色通道

邢台开发区法院  
十天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慧志)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民生案件开通绿色通道服务,让当事人权益能及时得到保障,十天审结一起交通事故案中民事赔偿诉讼,受到群众好评。

孔某因交通事故受伤,高额的医疗费让整个家庭不堪重负,其无奈先行提起医疗费用的民事赔偿诉讼,以期先行获得相应赔偿后继续进行治疗。受理此案的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沙河城法庭认为该案涉及民生保障,故为其开通便民绿色通道,从立案、开庭,到最终出判均尽量从简,压缩审判周期,仅用10天便审结了该案。

被告履行生效判决后,孔某终有能力继续治疗,后经司法鉴定评定为一级伤残,孔某再次提起赔偿诉讼。法院依法支持了其合理诉求,孔某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最终得到解决。

近日,案件当事人家属将一面锦旗送至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沙河城法庭,表示在前后两次赔偿案件中切身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平正义和高效便民。

## 以优质司法服务便企利民

(上接第5版)又升级改造11个科技法庭,配套应用互联网法庭新软件系统,为群众提供“最好的场所、最便捷的服务”。该院出台“我为群众办实事”十项举措和“诉讼便民十条”,建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台账,增设材料收转窗口,服务群众“零距离”,并加强互联网法庭应用力度,网上办案、视频调解实现人不见面、事情照办。

该院完善五项机制,提升审执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团队灵活执行行动”常态化长效机制,巩固和拓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统一行动成果,以实际行动将生效法律文书兑现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持续完善“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矛盾纠纷快捷解决机制和“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无缝衔接的常态化处理机制,强化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与审判、执行部门的衔接配合,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促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帮助涉案企业及时维权;持续完善企沟通联络机制和“司法助企直通车”机制,积极回应企业需求,实行营商环境问题动态清单制度,推行立审执一体化诉讼服务理念,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优先解封的“五优先”原则,畅通涉企纠纷办理绿色通道;持续完善对涉企案件快审快执和“四级调解”机制,对标的额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案件,实行办案法官、庭长、主管副院长、院长四级调解,专案专班,一案一策;持续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在“法官入企”促司法服务,“因案制宜”助纾困解惑上下功夫,完善“法治问诊进企业”长效机制,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经济发展营造出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炎炎夏日,打击整治诈骗专项行动如火如荼。7月14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开展以“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干警们来到广场,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反诈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集中宣讲防范电信诈骗知识。他们还列举典型案例分析预防诈骗的方法,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图为活动现场。  
范晓宇 刘明亮 摄

离婚双方在子女探望问题上存有顾虑,临漳法院法官建议双方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保证书》——

## 一份承诺保证书力破“探望困境”

河北法制报讯 (王梦琪)7月19日,在临漳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离婚双方签订了《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保证书》,对双方行使探望权以及依法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作出承诺和约束,消除了双方在子女探望权方面的顾虑,保证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王某(女)与武某(男)经人介绍相识,于2011年10月份举办典礼后共同生活,婚后生育了两个女儿武某甲、武某乙,一个儿子武某丙。但夫妻二人经常因家庭琐事吵架生气,感情在日复一日的争吵中消磨殆尽。2022年9月份,王某离家开始在外租房居住,并于今年7月13日向法院起诉离婚。

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当

事人达成一致意见,二人自愿离婚,两个女儿由王某抚养,儿子由武某抚养,武某承担三个孩子的抚养费,约定每月定期给付两个女儿的抚养费3000元,直至两个女儿均年满18周岁止。同时,约定双方均有探望随对方生活子女的权利,并负有协助对方探望的义务。

调解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在子女探望权问题上仍有诸多顾虑。为消除双方的担忧,承办法官建议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保证书》,对双方依约有效行使探望权以及依法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作出承诺和约束。

经过慎重考虑,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承诺书,并保证会严格遵守承诺条款,离婚后妥善处理探望事宜,共同守护孩子

的健康成长。

父母是孩子成长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角色,即使离婚,也不应当在子女的生活中缺席。夫妻离异后,常常出现一方阻挠另一方探望子女,或是因相隔较远、再组家庭,一方不积极主动探望子女等情形。由于探望权的特殊性,即使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也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难以保证探望权有效实现。因此,通过签署承诺书的方式敦促双方明晰自身权利义务,互相配合行使探望权,有利于避免“探望困境”出现,减少离异对孩子身心健康的影响。日后如果一方违反探望承诺,另一方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或者中止探望,也变得更加有据可依。

## 繁简分流 事务集约

##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高效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玲)“太感谢你们了,让我的案子这么快就能了结,让我的损失在短短几天就挽回了。”近日,申请执行人邢台市某五金店的经营者来到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为法院高效执行点赞。

申请执行人邢台市某五金店与被执行人邯郸市某车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邯山区法院调解达成协议:邯郸市某车行向邢台市某五金店支付货款180万元。然而,经多次催促,某车行仍不履行生效调解协

议确定的义务,某五金店向邯山区法院申请执行立案。

7月3日立案后,邯山区法院案管速执团队法官立即查阅卷宗、联系双方当事人,觉察到本案有望迅速执结。经了解,某车行有一批车辆希望交付给某五金店抵账,但某五金店担心车行提供的车辆存在权属纠纷问题,不敢接受,希望法院进行司法拍卖,变现后再将款项支付。考虑到对车辆进行司法拍卖,需进行车辆扣押、评估、挂拍等程序,有程序繁琐、变现时间

长、增加当事人诉累等弊端,案管速执团队便集中力量,组织双方进行和解。

7月6日,某车行将车辆开至车管所,将十台车辆逐一过户到某五金店名下。某五金店接受车辆后,双方在法院监督下履行完毕和解协议。某五金店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

案件在立案后三天快速结案,涉案双方都向法院赠送锦旗,该案既做到了案结事了,也让双方当事人再续友情,更为优化营商环境贡

献了力量。

该案能够迅速执结,得益于7月1日邯山区法院执行局成立的案管速执团队,对有保全、小标的额、查控有财产等执行案件实行“繁简分流、事务集约”机制,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装备,快速发出执行通知书、传唤或寻找被执行人、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控制被执行人财产、组织执行和解、交付执行款物,防止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后藏匿、转移财产,尽最大努力用最短时间执结案件。

## 三日执结相关五案

## 昌黎县法院简案快执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翟杰)7月10日,昌黎县人民法院简案快执,仅用三天便将与被执行人有关的五案执结。

该五起劳务合同纠纷案都与被执行人赵某有关,涉案标的总额为3.5万余元,此案事关五位年过半百农民工的辛苦钱。执行干警多次与被执行人谈话未果。

前不久,昌黎县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火速安排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执行法官释法明理拒执行的严重法律后果,被执行人赵某情绪也逐渐平复,认识到了自己抗拒执行的错误举动,表示会积极履行义务,并且当即交付执行款2万元。两日后剩余的1.5万余元执行款也进行了交付。

为全面提升执行质效,昌黎县法院积极探索集中执行机制,该五案从立案到顺利执结,执行局仅用三天时间,实现执行业务高效运行,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弟妹七人因遗产继承起纠纷  
兴隆法官尽心调解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刘振宇)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依托“三个一”工作机制,成功调解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促使当事人握手言和,解决了当事人的烦心事。

兴隆县某村村民曹某甲过世后,留有一套房屋和21万余元的拆迁款,曹某甲无配偶、子女,父母已去世。曹某甲的弟妹七人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通过村委会未能调解成功。该村党支部书记便联系本村“一村一法官”的兴隆法院法官常江,希望由其组织调解,解决纠纷。

法官详细了解情况后,发现此纠纷中虽涉及较多当事人,但关系较为简单,遗产范围明确,再者当事人之间有血缘关系,彼此之间依旧有感情,只是在遗产分割继承上迟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法官心里有了底,认为虽然当事人之间矛盾较大,但还有调解的余地,于是向各位当事人讲解了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又从情理角度向各位当事人讲解家和万事兴的道理,亲人去世,在世的人理应相互关爱,共同面对困难,不应因继承纠纷让亲人之间关系恶化,不相往来。最终当事人放下隔阂,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平均继承其兄长的遗产,委托一人负责出售房屋,房屋款由七位当事人平均分配,该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 法官释法说理

娱乐设施致人损害  
纠纷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张颖)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娱乐设施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被告当庭履行了赔偿义务,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某娱乐场所开业,需快速提升人气,招揽新顾客,便推出集赞免费畅玩活动。在试营业期间,该娱乐场所推出转发宣传广告并集赞28个就能全天免费畅玩的活动,吸引了不少青少年及家长前往。小李的父母成功完成了转发和集赞,获得了全天免费畅玩的资格。畅玩过程中,小李被倾倒的娱乐设施砸中,导致受伤。小李的父母要求娱乐场所经营者进行赔偿未果,诉至法院。

原告认为,其在被告的经营场所被砸伤,被告作为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认为,试营业期间,未收取费用,不存在合同关系,没有保障原告人身安全的义务,不应承担责任,且原告为未成年人,监护人对其人身安全有法定监护责任。

法官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查明了设施倾倒系螺丝松动所致,小李并无过错。承办法官秉承“一件事一次了”理念,从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角度出发,指出了被告的过错。民法典中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娱乐场所虽在试营业期间,同样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被告耐心讲解如果裁判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带来的法律后果。最终,被告同意赔偿原告的合理损失,当庭兑现赔偿款。至此,这起纠纷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做到案结事了。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